

浙江开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希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第一部分 正文 .....	5
一、对收购标的是否涉及涉及“高耗能”、“高排放”企业的核查 .....	5
二、结论意见 .....	7

**浙江开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希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郑焯、周建东**

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浙江开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就郑焯、周建东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完成对浙江希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而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相关事宜于2022年10月11日出具了《浙江开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希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就本次收购可能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对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做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规定，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向收购人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收购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收购人保证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收购人、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收购人本次收购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收购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6、本所同意收购人全部或部分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书》含义一致。

8、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

## 第一部分 正文

### 一、对收购标的是否涉及“高耗能”、“高排放”企业的核查

目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相关法规、政策情况及其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法规及政策	主要内容
1	2022/7/28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2〕192号）	对钢铁、石化化工、建材、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开展强制性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专项监察。在2021年工作基础上，对钢铁、焦化、铁合金、水泥（有熟料生产线）、电解铝以及炼油、乙烯、对二甲苯、现代煤化工（煤制甲醇、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合成氨、电石、烧碱、纯碱、磷铵、黄磷、平板玻璃、建筑和卫生陶瓷、有色金属（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行业企业开展全面节能监察。
2	2022/2/3	《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年版）》（发改产业〔2022〕200号）	实施指南共涉及17个行业，分别为炼油、乙烯、对二甲苯、现代煤化工、合成氨、电石、烧碱、纯碱、磷铵、黄磷、水泥、平板玻璃、建筑与卫生陶瓷、钢铁、焦化、铁合金、有色金属冶炼。
3	2011/11/16	《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发改产业〔2021〕1609号）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发布了5个行业大类下的重点领域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5个行业大类分别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25）、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1）、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2）。
4	2021/10/3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详细列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5	2021/7/2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2021年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节函〔2021〕80号）	重点行业能耗专项监察。对钢铁、有色金属冶炼、石化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全面梳理排查，建立重点企业能源消费情况台账。结合工作实际，研究提出本年度重点行业企业专项监察名单，开展强制性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专项监察，2021年完成钢铁、水泥（有熟料生产线）、电解铝企业全覆盖。“十四五”期间实现重点行业企业节能监察全覆盖。
6	2021/5/30	《生态环境部关	“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

		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号）	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7	2020/2/26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	高能耗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8	2020/1/10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2020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的通知》	重点高耗能行业能耗专项监察。按照“十三五”高耗能行业节能监察全覆盖的安排，对炼油、对二甲苯、纯碱、聚氯乙烯、硫酸、轮胎、甲醇等石化化工行业，金冶炼、稀土冶炼加工、铝合金、铜及铜合金加工等有色金属行业，建筑石膏、烧结墙体材料、沥青基防水卷材、岩棉、矿渣棉及其制品等建材行业，糖、啤酒等轻工行业等细分行业的重点用能企业开展强制性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专项监察。
9	2018/7/23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工信部节函〔2018〕136号）	高排放行业包括：“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等行业”。
10	2018/6/27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高排放行业为：“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行业”。
11	2018/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六大高耗能行业包括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2	2007/7/25	《全国清理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专项检查包括六项主要内容》	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要为：“钢铁、铜、铝、铅锌、水泥、电力、电石、焦炭、铁合金等行业”。

希尔化工主要从事橡苔晶的生产和销售，未被列入国家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企业名单，其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所列表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于2022年10月19日出具证明“浙江希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区兴工八路7号。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C26）专用化学品制造（C266）-专项化学用品制造（C2662）’。公司主要产品系橡苔晶、甲基酮、N,N-二甲基-1,3-丙二胺等生产及橡苔晶的生产及销售。该企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综上，希尔化工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 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希尔化工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开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希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开岚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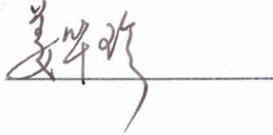
负责人：祝小军



经办律师：龚霖林



姜华珍



2022年10月24日